

绥滨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感谢您接受绥滨县统计局执法检查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法律规定：

一、《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

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查，对自己所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事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绥统检审字 [2025] 号

统计执法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 数量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 <u> 签 名 </u>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u> 签 名 </u> 年 月 日		

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绥滨县统计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 绥统检回决字 [2025] 号

回避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申请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_____ 为由，申请（被申请人）回避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编号）行政检查。

经审查，符合 _____ 规定的回避情形，同意申请人的回避申请，并将行政执法人员更换为 _____，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经审查，不符合 _____ 规定的回避情形，驳回申请人的回避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救济。

绥滨县统计局

（印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绥统检现字〔2025〕 号

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至 年 月 日（时 分）

检查地点：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一、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被检查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知相关人员到场情况：（是否到场，姓名、职务） _____

二、告知事项

行政执法人员：您好！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请您确认。

被检查人： 已确认 / 不确认

行政执法人员：现依法就（被检查人、具体事由）进行现场检查，请协助做好检查。针对检查中的有关情况，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音像记录的，应当告知音像记录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被检查单位	名称				
	地址				
报表名称、 表号、期别	指标	单位	上报数	检查数	

检查数的计算方法、依据和材料来源： _____

四、陈述申辩情况

无

有，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以上是本次检查记录，核对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

被检查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绥统检询 [2025] 号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至 年 月 日（时 分）

询问地点：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一、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与被检查人关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工作人员 其他

二、告知事项

询问人：您好！我们是 （行政执法主体） 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请您确认。

被询问人： 已确认/不确认

询问人：现依法就 （被检查人、具体事由） 有关情况进行询问，
请如实回答问题。如不如实回答问题，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询问内容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被询问人：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记录，核对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被询问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表

绥统检报字[2025] 号

被检查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职务:	
检查时间			
简要情况	经执法检查查证: 该单位...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统计执法 监督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统计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